

##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部分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投资概要

2017年2月13日，经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投资10亿元与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或“上海信聿”）。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上海镭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7年2月14日《百隆东方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2017-005））。

### 二、收回部分投资

考虑到公司将于今年8月份面临“16百隆01”公司债券到期回售，为提前准备较充裕的流动资金，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经与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本公司对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部分中约定投向于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发起设立的二级市场基金的人民币2亿元提前退出。本次收回本金2亿元已于2019年5月21日汇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该部分投资收益将于有限合伙企业最近一期利润分配时确认并分配。

本次退出后，公司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变更为8亿元人民币，有限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均不变。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退出上海信聿部分出资额，目的在于短期内回笼流动资金，为8月份即将到期回售“16百隆01”公司债券提前做好资金准备，符合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